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18〕148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辖区内 京沪、沪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39号）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辖区内京沪、沪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京沪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见下表：

京沪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表					
京沪线 K1453+400-K1461+600（8200米）					
序号	行别	京沪线铁路起止里程	自铁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、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（米）		备注
			线路左侧	线路右侧	
1	双线	K1453+400-K1461+600	8.0	8.0	

二、沪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见下表：

沪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表					
沪昆线 K4+839 ~ K9+464 (4625 米)					
序号	行别	沪昆线铁路起止里程	自铁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、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 (米)		备注
			线路左侧	线路右侧	
1	双线	K4+839 ~ K9+464	8.0	8.0	

三、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，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进行勘界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，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。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、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。

四、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、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，应当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39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12 月 28 日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